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與鋰輝石礦購買協議 及加工協議 有關的關連交易

鋰輝石礦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競點(上海)國際貿易(買方)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賣方)就於中國購買鋰輝石礦訂立鋰輝石礦購買協議，預先鎖定採購量十五萬噸，總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結算金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加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競點(上海)國際貿易(付款方)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服務提供方)就服務提供方於中國提供與鋰輝石礦有關的加工服務訂立加工協議，加工量為十五萬噸，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結算金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為大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203))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由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控制，而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圃生先生的父母及聯繫人。因此，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競點(上海)國際貿易(買方)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賣方)就於中國購買鋰輝石礦訂立鋰輝石礦購買協議，預先鎖定採購量十五萬噸，總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結算金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董事會宣佈，於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競點(上海)國際貿易(付款方)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服務提供方)就服務提供方於中國提供與鋰輝石礦有關的加工服務訂立加工協議，加工量為十五萬噸，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結算金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之詳情如下：

B. 鋰輝石礦購買協議

1.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a)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b) 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賣方)

3. 交易描述：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同意根據鋰輝石礦購買協議的條款於中國向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購買鋰輝石礦。

產品名稱：鋰輝石礦

數量：150,000 噸(淨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單價：每千噸人民幣 2,300 元(鋰輝石礦平均氧化鋰含量不低於 1.2%)。

總代價：約人民幣 345,000,000 元(結算金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4. 期限：

賣方將於鋰輝石礦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準備好鋰輝石礦以備交貨。

5. 付款時間及方式：

買方應在確認結算金額後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付款。

C. 加工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付款方)

(b) 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服務提供方)

交易描述：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同意根據加工協議的條款，向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支付於中國境內的加工費。

服務描述：服務提供方提供與鋰輝石礦有關的加工服務

數量：150,000 噸(淨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單位加工費：每千噸人民幣 120 元

總代價：約人民幣 18,000,000 元(結算金額以實際交易確認量為準)

期限：

服務提供方應自加工協議生效日期起九個月內完成加工服務。

付款時間及方式：

付款方應在收到服務提供方發出的製成品交付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方支付製成品的加工費。

D. 訂立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透過訂立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本集團將能於價格對本集團有利時向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購買鋰輝石礦。此外，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有望加強本集團原材料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安全性。穩定可靠的鋰輝石礦來源將支持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持續性，從而降低與市場波動及潛在供應中斷相關的採購風險。相關採購安排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在鋰價值鏈領域的參與度，並為本集團未來圍繞資源、能源及 AI 基礎設施相關產業應用進行業務拓展提供基礎。

鋰輝石礦購買協議乃由競點(上海)國際貿易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經參考(其中包括)廣州期貨交易所碳酸鋰期貨價格的市場價格及從鋰輝石礦到碳酸鋰的生產

成本後公平磋商訂立。鋰輝石礦將由本集團用於生產碳酸鋰。由於鋰輝石礦由賣方生產而非收購，故無法確定賣方資產的原始收購成本。

加工協議乃由競點(上海)國際貿易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公平市價。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服務提供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根據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應付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的款項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水平一致；及
- (iii) 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圃生先生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b)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及貿易。

c) 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

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儲能技術服務；選礦；金屬與非金屬礦產資源地質勘探；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大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203))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林來嶸先生、安素梅女士、林圃生先生分別擁有41.7%、13.3%、1.2%及3.2%權益及其餘股份由其他持股均不超過10%的股東持有。眾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全資擁有。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為大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203))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由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控制，而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圃生先生的父母及聯繫人。因此，林來嶸先生及安素梅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鋰輝石礦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大中 新能源投資」	指	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大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203))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 人士的第三方
「競點(上海) 國際貿易」	指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協議」	指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付款方)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服務提供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服務提供方於中國加工鋰輝石礦訂立的加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鋰輝石礦 購買協議」	指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買方)與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資(賣方)就於中國購買鋰輝石礦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鋰輝石礦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徐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健先生、林圃生先生、朱海飛先生及丁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教授、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

* 僅供識別